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及技术服务行为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受聘专家、从业单位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工作作风，促进全省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我厅研究提出《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人员“五严禁”》《环评和排污许可受聘专家“五做到”》《环评和排污许可从业单位和人员“五倡导”》，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我厅将对上述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及技术服务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各建设单位及社会公众可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行业人员从业行为等进行监督举报，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0551-62811737

省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0551-62376675

- 附件：1. 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人员“五严禁”
2. 环评和排污许可受聘专家“五做到”

3. 环评和排污许可从业单位和人员“五倡导”



附件 1

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人员“五严禁”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文件受理、审查（含评估）、决定、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工作中，应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及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要求，树牢法治意识、纪律意识、服务意识，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权谋私。不得违反廉洁纪律，不得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影响或纵容、默许他人利用本人职权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馈赠或者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向利益相关方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批办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严禁玩忽职守。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得无故不予受理、无故不予审批、“体外循环”、“私设门槛”、反复评审、确认、补正、超时办结；不得指定技术单位、推销环保设备和产品；不得散漫懈怠、把关不严、失于监管；不得违反信息公开规定，侵犯管理服

务对象知情权，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三、严禁转嫁费用。不得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专家评估费用不得变相由建设单位或环评技术单位等承担；不得干预和插手环评技术单位等企业服务活动。

四、严禁违规取酬。不得开办环评技术机构等企业，不得从事环评文件编制、排污许可服务等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将环评工程师等证书挂靠在其他单位；离职或退（离）休后不得违规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环评技术单位等相关机构的聘任。

五、严禁敷衍推脱。不得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服务活动中吃拿卡要、刁难服务对象，不得对服务对象符合政策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拖延办理，不得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简单粗暴，不得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附件 2

环评和排污许可受聘专家“五做到”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所聘请的技术审查专家，要规范技术服务行为，提高技术服务质量，自觉做到以下要求：

一、做到认真履职。严格遵守专家库规章制度，服从聘请单位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提出明确意见；履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全面向相关部门报告；聘请活动之外，不擅用环评和排污许可专家名义。

二、做到独立公正。所在单位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应主动说明情况，回避相关项目技术服务；参加技术服务时根据分工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不袒护或歧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三、做到科学客观。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升能力水平，不参加与自身能力不相符的技术服务活动；参加活动前认真研读技术文件，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按照导则等技术标准要求，有理有据，提出科学、合规、可行的意见

建议。

四、做到严谨严肃。技术服务结论意见采用书面形式提供，不随意变更结论；结论应表达清晰、准确、客观，不干预其他专家意见，听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合理建议，对集体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内容。

五、做到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等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向利益相关方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利用个人影响，指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或设备等，干预环评、排污许可的咨询服务承接、项目审查等活动。

附件 3

环评和排污许可从业单位和人员“五倡导”

为了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向在我省从事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和人员倡议如下：

一、倡导心怀国之大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

二、倡导自觉依法遵规。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评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编制工作，不挂靠证书，不在未参与编制的文件上签名。

三、倡导提升质量意识。秉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理念，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承担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报告审核等环节质量责任；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培养专

业技能，严谨认真，编制更高质量环境影响报告等技术文件。

四、倡导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详实向建设单位介绍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歪曲捏造事实，科学客观评价环境影响情况，不刻意迎合或误导审批。

五、倡导严守职业道德。提升环评职业荣誉感，规范日常行为，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不收礼、不送礼，不参加影响结论公正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为建设单位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应当在相关工作中自觉回避；同业人员间多交流与合作，形成良性竞争格局。